

# 浙江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实 施 意 见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主要目标	(4)
二、建立调查监测机制，全面摸清生态产品家底	(5)
(三)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	(5)
(四)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监测	(6)
三、健全价值评价机制，科学度量绿水青山生态价值	(6)
(五) 完善价值评价体系	(6)
(六) 健全价值核算标准体系	(7)
(七) 推进核算结果应用	(7)
四、健全经营开发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8)
(八) 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	(8)
(九)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10)
(十) 深化“两山银行”建设	(11)
(十一) 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11)
五、健全保护补偿机制，形成区域生态利益联结新体系	(12)
(十二) 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3)
(十三) 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3)

(十四)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3)
<b>六、健全保障机制，营造多方共建共享局面·····</b>	<b>(14)</b>
(十五) 建立考核机制·····	(14)
(十六)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	(14)
(十七) 丰富绿色金融政策工具·····	(14)
<b>七、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切实落地见效·····</b>	<b>(15)</b>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15)
(十九) 推进试点示范·····	(16)
(二十) 强化智力支撑·····	(16)
(二十一) 深化数字赋能·····	(17)
(二十二) 推动督促落实·····	(17)
(二十三) 强化舆论引导·····	(17)
<b>附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最佳实践清单·····</b>	<b>(19)</b>
<b>附2 名词解释·····</b>	<b>(25)</b>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推动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全力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国标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覆盖陆域、海岸带和项目尺度的体现浙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更加多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更加健全，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

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批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以生态富民惠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到 2035 年，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体系更加健全，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发展布局更加协调，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全面形成，为全面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浙江智慧和浙江方案。

## 二、建立调查监测机制，全面摸清生态产品家底

（三）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对省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等水流、森林、湿地、草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及时共享。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创新生态产品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

（四）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监测。整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优势资源，扩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范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充分结合陆海统筹、星空地一体的网格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省域生态产品构成、数量、质量等底数，编制多类型多层次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依托省域空间治理平台，探索生态产品动态监测体系，及时跟踪掌握优质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加快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形成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一张底图”，加快生态产品信息流动。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实现省市两级逐年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建立生态资源资产账户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三、健全价值评价机制，科学度量绿水青山生态价值

（五）完善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或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丰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加快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核算工作体系，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因地制宜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好产品卖出好价钱”。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健全价值核算标准体系。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进一步明确行政区域单元或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修订完善核算标准,加快构建覆盖陆域、海岸带和项目尺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大花园核心区衢州丽水、山区26县和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核算实践。选择普陀、嵊泗、象山、宁海、三门、平阳、苍南等涉海地区,率先开展海岸带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探索开展钱江源一百山祖、新安江水库、开化水库等重要生态功能地域单元核算实践。建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反馈机制和实施效果监测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统计局、省气象局)

(七)推进核算结果应用。率先在大花园核心区衢州丽水、山区26县、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等地推进生态产品核算成果多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探索建立生态占补平衡制度,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

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探索推进项目尺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国土空间管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探索建立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初始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挂钩机制，健全完善基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加快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地区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 **四、健全经营开发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八）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同富裕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地区，依托本地自然禀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海洋牧场，采取放养、共生等原生态种养模式，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农林牧渔产品基地，大力发展茶叶、油茶、香榧、食用菌、高山蔬菜、笋竹、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学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推进农林牧渔产



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利用空气清新、水质清洁、适宜气候等生态优势，创新深化“腾笼换鸟”，优化产业结构调整，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光学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广淳安培育百亿规模水产业、磐安发展中药材产业等经验做法，指导各地大力提升生态产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支持龙泉等地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产，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以山脉为纽带的名山旅游圈、以水系为载体的秀水旅游线、以人文为依托的文化旅游带，建设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提质升级生态旅游资源。支持安吉乡村旅游、德清“洋家乐”、云和梯田等依托当地生态优势，推动生态经济和农民增收互促共进。立足全域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森林康养、森林运动、运动休闲、温泉疗养等高品质生态旅居业态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积极推广松阳“拯救老屋行动”等经验做法，合理开发利用古旧村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相关资

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提升“丽水山耕”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制定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培育公用品牌的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推进将生态产品品牌与标准化生产培育紧密结合，健全生态产品供给标准体系，打造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品字标”，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残次林地、森林碳汇提升、黑臭水体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对大花园核心区衢州丽水、山区 26 县和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等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地区，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多元支持力度，巩固提升共同富裕基础设施根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十)深化“两山银行”建设。总结借鉴丽水、安吉、常山等地实践经验,创新搭建基于生态占补平衡、满足供需双方快捷有效对接的生态资源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两山银行”)及其运营机制,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实现产权收储和资源提升、资源测量和动态管理、资源价值评估、资源项目增信、资源打包和市场交易、全过程风险控制等功能。整合构建网商、电商、微商融合的营销体系和品牌推介平台,组织开展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资源方与投资方、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高效对接,通过引进优秀团队直接运营、引进金融投资主导运营、投资生态产业间接运营、参股招商项目参与运营等方式,逐步构建投资多元、股权清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生态产品开发运营体系。率先在大花园核心区衢州丽水实现“两山银行”县县全覆盖,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到山区26县和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丰富优质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依托“两山银行”平台,探索政府、集体、企业、村民多方共同参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健全企业、集体、村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十一)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建立生态资源预算管理

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碳汇权益交易、GEP 指标交易、“生态地”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逐步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用能权试点省建设，健全用能权交易机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支持在全省八大流域的优质水源地开展水权交易，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拓展优质水资源价值转化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 **五、健全保护补偿机制，形成区域生态利益联结新体系**

（十二）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省市两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实施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探索通过发行生态环保主题专项债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善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相关政策，健全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纵向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

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深入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研究建立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太浦河生态保护补偿方案，推进瓯江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完善异地发展机制和专项政策，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创新发展跨地区生态“飞地经济”，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推进流域内协同一体化发展。探索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上下游之间共商共建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聚焦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完善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 六、健全保障机制，营造多方共建共享局面

(十五) 建立考核机制。完善政绩考核，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将生态产品总值相关指标反映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领域中。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切实推动山区 26 县率先开展生态产品总值相关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地区事项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

(十六)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推广丽水、仙居等地生态信用积分、绿币等模式，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生态产品优惠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鼓励各地积极开发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 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建立公益性生态保护基金。引导全省各地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七) 丰富绿色金融政策工具。深化湖州、衢州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争创丽水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完善绿色金融规范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承销奖励，探索创新青田“GEP贷”“生态贷”“两山贷”“绿贷通”等服务模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广柯城“一村万树”绿色期权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探索古树、名木、古屋等多种生态产品的收储、托管机制，创新资本融资，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地区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 七、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切实落地见效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负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关规划统筹、政策制定、任务落实、组织推进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建立

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合力。

（十九）推进试点示范。聚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持续深化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积极引导衢州市、山区26县、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等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各地探索政府主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新模式新机制，推动各地“两山银行”改革试点迭代升级，支持衢州市以生态占用补偿为导向开展“生态账户”市场化机制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的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持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最佳实践，并通过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支持丽水、安吉等试点成效显著地区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衢州市政府、丽水市政府、山区26县政府、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政府）

（二十）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聚焦生态产品基础理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等方向，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创新研究，强化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人才培育。探索建立浙江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研究中心，将其打造成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和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深化与长三角等地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组织



召开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内外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深化数字赋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加快建设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为核心的 GEP 核算应用场景，推进大花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助力实现核算数据规范化、空间可视化、结果科学化、应用多元化。鼓励有条件地区“揭榜挂帅”，依托省级场景，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地方应用场景，积极开展生态产品核算应用数字化建设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

（二十二）推动督促落实。建立和完善目标任务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开展评价考核工作，将生态产品总值增减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研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法规、制度、政策建设，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提供坚强法制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推进，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强化舆论引导。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宣传力度，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内涵和建立目标。建立广泛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制作浙江省生态产品宣传标识，发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品牌宣传

语和宣传片，建设公众参与平台，开展舆论监督，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渠道，让广大群众成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 附：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最佳实践清单  
2. 名词解释

## 附 1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最佳实践清单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b>一、优质生态产品供给</b>	
1.护美绿水青山，推进“千岛湖水”价值实现——淳安县打造百亿饮料基地实践	淳安县通过加大整治力度，提高项目准入关，在全省率先创建“污水零直排区”，从而确保优质水源不被破坏。利用并保护千岛湖畔独特的自然优势，大力推进包括天然优质饮用水、啤酒、果蔬（茶）饮料、功能性饮料等在内的水饮料产业有序发展，先后建成千岛湖啤酒、农夫山泉等水饮料龙头企业生产基地，打造出产值超百亿规模的绿色“水产业”，走出了一条“护一湖秀水 富一方百姓”的生态产业富民的发展道路。
2.打造甜蜜蜜生态产业，带来甜蜜蜜富足生活——桐庐县建设蜂产业链实践	桐庐县按照“蜜蜂小镇+延伸产业+建园促业”发展模式，依托当地“中国蜂产品之乡”和全国最大的蜂产品加工出口基地的“蜂”产业优势，打造集“全国蜂产业数据大平台中心、全国蜂业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全国蜂产品集散中心、全国蜜蜂文化旅游休闲基地、国家级青少年蜜蜂科普教育基地”五位一体的特色蜜蜂小镇。通过延伸蜜蜂产业链条，建立蜂产业大数据平台，以园区建设促进蜂产业集聚发展，从而实现产业富民。
3.高品质铁皮石斛延伸高价值生态产业链——龙泉市用铁皮石斛铺就绿色致富路	龙泉市依托地区独特的自然生态禀赋，严格筛选铁皮石斛种植基地，采取合理的原生态种养模式和科学管控方式，实行有机化栽培，种植出高品质铁皮石斛，提升产品产量与质量。紧抓农旅融合机遇，同时发挥政府引领作用，使铁皮石斛产业由单一生产向产销结合方向转型，助推产业链条延伸。在提高土地的水土保持能力及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的同时，将生态优势成功转化成经济优势，走出了一条绿色致富路。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4.“千年药乡”开出富民“良方”——磐安县打造中药材产业“生态富县”样板	磐安县依托当地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打造“药乡+药市+药镇+药园”“四位一体”的磐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模式。制定出台中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等多项专项扶持政策,全国首创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一体化车间,成立国千专家大健康产业研究院等中药研发平台,打造全省唯一的中药类特色小镇“江南药镇”和华东地区最大的中药材产地市场。不断“抻”长中药材产业链,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增加生态产品附加值,实现生态富民。
5.打造杨梅支柱生态产业,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仙居县利用优质生态产品打造产业综合优势	仙居县围绕本区域特色农产品杨梅,从品质、品牌、产业链、文化多方面入手,政府推动杨梅产业延伸,以现代农业园景区化串起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产业,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中国驰名商标“仙居杨梅”,挖掘文化底蕴,丰富提升了仙居杨梅的文化品位,实现生态产品“保护、提质、转化”一体化发展。
<b>二、区域公用品牌溢价</b>	
6.金名片实现生态溢价——丽水市“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实践	丽水市建立“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出品牌为协会所有,授权公司运营,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方式的发展模式。通过制定四大食用类产品标准以及非食用类品牌通用标准,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成立“丽耕农业资产管理公司”和“万信基金管理公司”,创新金融模式,解决融资困难,通过构建质量追溯体系等平台,促进实现生态产品溯源,拓展了销售渠道。
<b>三、特色民宿经济发展</b>	
7.“洋家乐”拓展高效转化路径——德清县以高品质民宿促进生态产品惠民富民	德清县以“原生态养生、国际化休闲”为主题,依托绝美的自然风光,大力发展以人与自然真正融合、低碳环保与时尚设计真正融合的“洋家乐”为代表的乡村民宿新业态。以“控量、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推进民宿业态向品质化、集聚化转型,实现生态旅游与百姓增收相互促进,优质生态产品惠民富民。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8.“民宿村落”助推集约高效利用生态资源——安吉县规模经营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安吉县依据“绿水青山”优势，采用“专业公司+街道+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以改造、提升现有民居为基础，吸引社会工商资本投资和青年回乡创业，打造专业分工、业务互补、协同经营、整体营销、业务共享的民宿村落。通过集聚效应，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对目标客源的吸引力，实现富民福民。
9.古老村落逆势复兴，多元发展特色民宿——松阳县特色化开发保护古村落	松阳县大力开展“拯救老屋行动”，维持古村落完整风貌，结合乡土文化和特色民俗发展文化民宿，先后建成一批“画家村”“摄影村”“土家文化村”。加大区域化旅游景区建设，建成松阴溪骑行绿道，打造艺术创作胜地，推进四都乡“摄影写生线”建设。采取“互联网+”战略，搭建松阳全域旅游服务平台等云上平台，推动民宿线上线下、城乡资源的整合，依托民宿主平台，电商融合推广旅游地商品。松阳县充分发挥了当地古村古镇的优势，以特色民宿为抓手，形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生态文化的融合，实现农民多元化增收。
<b>四、绿色金融支撑</b>	
10.绿色期权促使“叶子”变“票子”——柯城区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	柯城区“一村万树”绿色期权核心做法是农民在房前屋后或零散地块种植珍贵树种，个人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购买“资产包”进行认购，投资人获得树木的处置权和未来收益（50%珍贵树种的所有权），村集体和农民获得认购费用、树木养护费用和生态效益。“一村万树”项目以及绿色期权模式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效益，为发展美丽经济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一种新范式。
<b>五、生态文旅融合</b>	
11.打造梯田美景实现生态价值——云和县促进景区价值提升	云和梯田是云和县依托当地千年农耕文化遗产且被称为“中国最美梯田”的景区优势，推进梯田开发建设的同时，深耕梯田生态价值，做好生态提质与优化的文章，实施五大“生态工程”。同时以云和梯田创5A为引擎，带动景区村、景区镇、景区三级联创，推进环境整治打造全域美丽景区，此外还建立梯田景区整体招商工作机制，并引进一批高端特色民宿，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价值的共赢。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12.从“脏穷”到“富美”的乡村蝶变——安吉县“公司+村+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实践	安吉县把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作为出发点，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做大做美生态本底，以“三规合一”为引领，将村庄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融为一体，通过“公司+村+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吸引外来资本投资，并流转村中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山林等土地资源入股乡村景观打造，启动了全国首个家庭农场集聚区和示范区建设，村集体经济飞跃式增长。实现了稻田变景田、田园变景区、资源变资本、农民变股民的巨变，创造了由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鲁家经验”。
13.生态景观+生态文化:勾勒诗情画意中的金山银山——新昌县整合打造全域旅游实践	新昌县坚持“生态兴县、旅游富民”发展战略，高水平编制一系列文化旅游相关规划，依托生态环境、自然风光、人文底蕴等综合优势，大力发展高端农家乐、精品民宿和特色农产品，逐步向精品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推广“诗意新昌”“天姥山”等 IP，打响新昌旅游品牌；以项目为抓手打造高端文旅项目，以数字技术为依托，提升全域旅游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百村成景、百业增效、百姓致富”的美好画卷。
14.做足“山”的文章，讲好“诗”的故事——天台县打造浙东唐诗之路新高地	天台县依托神秀山水，挖掘先贤古韵，深耕诗路文化经济，串珠成链、共建共享，高质量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通过培育康养产业、推进研学旅行、发展文旅新业态、创新“数字+”应用等路径，打造以生态文旅为核心、一二三产融合、数字化赋能的产业化发展模式，拓宽生态文旅富民通道，实现自然山水与生态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融合性发展，推动全域大美、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富民惠民，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双向转化提供了天台实践。
<b>六、产权改革赋能</b>	
15.首创生态产品确权登记，联动绿色金融助推转化——青田县“GEP 贷”加速“两山”转化	青田县创新探索生态产品“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办法，坚持生态产品所有权为国家所有，使用权登记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经营使用。根据该确权方式，青田县向祔埠镇发放了全国首本生态产品产权证书，并积极联动绿色金融，县农商行以祔埠镇生态产品为质押物，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作为贷款参考要素向祔埠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全国首笔 GEP 直接信贷 500 万元，有效激活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金融属性，持续助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16.钱江源国家公园以“地役权+”开辟“两山”转化新局面——开化县创新性开展“地役权”改革实践	开化县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通过推进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和农田承包土地保护地役权改革，破解集体林地占比较高情况下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难题，率先探索生态保护与利用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模式，打造了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修复、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互促共赢的浙江新模式，进一步拓展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b>七、体制机制创新</b>	
17.生态信用：知行合一引领时代风尚——丽水市建立生态信用积分体系	丽水市针对企业、行政村、自然人等不同主体建立与生态保护、生态经营、绿色生活等方面关联的生态信用档案、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并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有效解构人与生态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续航力”。
18.“两山银行”：把“摇钱树”种在村民家门口——常山县“两山银行”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常山县“两山银行”由县农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生态资源集中连片收储、开发提升和运营管理等业务。“两山银行”对“山水林田湖草地房矿”进行集中统一收储，对接社会资本分类进行开发利用。以担保、承诺收购、优先处置等形式，为主体增信，打通农业和生态经营主体融资堵点。通过参股分红、导入业态、参与资源处置等共享机制反哺村集体。
19.共享生态资源，协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浦江县打造“四村联合”生态优势转化模式	浦江县以 S210 省道为主轴线，串联沿线虞宅乡的马岭、智丰、新光及前明四村的生态资源禀赋与村域特色优势，科学划分四村的功能布局，开展特色化生态旅游建设，打造乡村生态旅游万花筒；共享游客资源，相互导流，建设村域间命运共同体，实现了生态产品价值共享效益最大化。
20.创新要素生态化配置综合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泰顺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改革	泰顺县积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制定了以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的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了科学有效的生态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了考核结果与资金、项目、政策等多要素挂钩机制，形成了以生态保护优先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明确“生态论英雄”“环境质量论英雄”导向，探索出了一套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泰顺方案”，走出一条生产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新路子。

名 称	经 验 做 法
21.创新“绿币”模式，助力守护绿水青山——仙居县“绿币”机制让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	仙居县根据市民及游客参与绿色生活方式的相关活动记录，认定后可获得相应的“绿币”奖励，1绿币相当于1元人民币，可用于消费、生活缴费、公益捐赠等。充分激发了群众保护生态的热情，引领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为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2.架起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的桥梁——遂昌县“赶街模式”破解农村供需对接难题	遂昌县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赶街模式”，实践“一中心、三体系”的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即以集约发展为重心，建设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以培训服务为重心，建设公共服务体系；以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为重心，建立农产品上行体系；以村级服务站体系为重心，建立消费品下行体系。“赶街模式”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激活生态产品消费升级，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附 2

# 名 词 解 释

1. 生态占补平衡: 指开发建设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循“避免、最小化、补偿”的生态资源保护顺序。其中, “避免”指开发者必须优先考虑避免破坏生态资源的方案, “最小化”即若无法避免或者仅能部分避免不利影响必须将损害最小化; “补偿”指对无法避免且已最小化的不利影响, 必须按照占补平衡来补偿这种不利影响。

2. “两山银行”: 指借鉴商业银行“分散式输入、集中式输出”的零存整取经营理念, 通过流转把分散的生态资源资产归集起来进行规模化运营, 促进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的生态资源资产管理平台, 具有产权收储和资源提升、资源测量和动态管理、资源价值评估和项目增信、资源打包和市场交易、全过程风险控制等职能。

3. GEP 指标交易: 指针对 GEP 中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权益, 以特定指标形式开展的交易行为。交易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时, 交易客体是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的年度目标任务与年度完成任务之间的差额, 具体指 (以市级政府为例)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在完成本辖区生态产品总量规划年度基本任务的前提下, 可以通过市级特定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向其他县 (市、区) 人

民政府购买生态产品，代为完成本辖区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部分。交易主体为各类法人、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时，交易客体是指生态产品权益，权益大小可以通过 GEP 核算来衡量，具体指各类法人、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向其他各类主体出售经登记的生态产品权益。

4. **生态地**：指拥有优质生态环境且被赋予生态环境增值，实现生态资产有偿使用的土地。在土地评估及确定出让起始价时，依托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GEP）、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EI）等综合反映生态环境状况的权威数据，对出让地块合理核算出能够充分反映生态环境优势和差异的生态环境增值。通过市场化公开交易的方式将出让地块的生态环境增值转化成市场经济价值，让土地使用权人对生态环境价值付费。生态环境增值资金将专项用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将生态保护红利转变为社会共享利益。

5. **揭榜挂帅**：指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具有不论资质、不设门槛、选贤举能、惟求实效的特征。揭榜挂帅依托于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有利于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创新，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